

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前端数据采集和管理平台构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前端数据采集和管理平台构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南郑区江古路与渔营路十字路口凯奇酒店旁二楼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CG-20240530

项目名称：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前端数据采集和管理平台构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

合同包预算金额：4,9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前端数据采集和管理平台构架项目合同包一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80,000.00	4,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2(合同包二)：

合同包预算金额：2,5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前端数据采集和管理平台构架项目合同包二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60,000.00	2,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合同包2(合同包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南郑区江古路与渔营路十字路口凯奇酒店旁二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江古路与渔营路十字路口凯奇酒店旁二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江古路与渔营路十字路口凯奇酒店旁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宁强县汉源镇七里坝新区

联系方式：0916-42271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江古路与渔管路十字路口凯奇酒店旁二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18191157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18191157838

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